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39號

上訴人 葉宇龍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63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又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3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無關於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二審判決得提起上訴之規定，且未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三章「第三審」等情，可知不服簡易程序中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。從而此不得上訴之案件，於第二審法院宣示或送達判決時，即告確定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葉宇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第一審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壠簡字第92號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1月22日以112年簡上字第639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案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，不得再提起上訴。是上

01 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即為法律上所不允許，且
02 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另本案既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
03 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05條之規
04 定，本件裁定亦不得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09 法 官 林其玄

10 法 官 施敦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謝欣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